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海外职院〔2020〕3号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及《教育部 人力资源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五年一贯制二、三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奖励标准及奖励名额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奖励名额由海南省教育厅分配。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并且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6. 入学以来，学生志愿服务时长累计须达到 20 个小时（含）以上。

（二）具体申请条件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前提下，申请学生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1. 上一学年科目全部及格（不含公共选修课）；

2.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 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

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三) 优先申请条件

获得院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

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省级（含）以上各类竞赛荣誉的申请学生优先考虑。

第四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递交个人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至辅导员或班主任处。

（三）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学习委员、纪律委员及若干学生代表为成员，小组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班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到所在系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

（四）各系成立系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生科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专家学者及学生代表为成员，小组人数为7人或以上单数），负责对各班级上报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到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再次审核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初审拟获奖学生名单。

（六）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初审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最后将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到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中职国家助学金，但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海南省中职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系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并在报送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之前，按相关规定向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二)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四)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系进行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如遇政策调整，以当年的工作通知文件为准。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